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首发展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市千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翔电力”）与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马咨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由于均看好天首发展的未来发展前景，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使用同一地址购买了公司股票，被开户证券营业部认定两公司共同持有天首发展股份达 5%以上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形，因此，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一起通过公司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鉴于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之间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 12 种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，又因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对各自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不同，神马咨询的股东计划出售其所持有的神马咨询 100%股权，而千翔电力股东无意出售所持有的千翔电力股权，因此，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解除就公司股权问题的一致行动关系。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千翔电力与神马咨询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2 日